113 年度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府客文字第 1130023206 號函頒

壹、 計畫目的:

為鼓勵本市市民參加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包含基礎級暨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高級認證),進而了解客家語言、文化之美,提高報考客語能力認證之意願及提升本市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率,特訂定旨揭計書。

貳、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參、 參賽資格:

- 一、分為市府一級機關組、市府其他機關組、大學校組、小學校組、農漁會組、里別組及民間團體組等7組如下:
 - (一) 市府一級機關組:本府一級機關及事業機構。
 - (二)市府其他機關組:本府二級機關、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區公所、衛生所及警分局、大隊等。
 - (三)大學校組: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學/幼兒園)。
 - (四)小學校組: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人之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學/幼兒園)。
 - (五) 農漁會組:本市各農會、漁會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屬本市各管理處。
 - (六) 里別組:本市13區各里。
 - (七)民間團體組:本市立案之民間團體、公司行號、醫療院所及民代服務處等。
- 二、 每單位限報 1 組、每組人數至少 15 人(含)以上,另每人限參加 1 組,且 考試地點以桃園考場為限。

肆、 獎勵方式(分兩種):

- 一、 報名認證人數競賽:
 - (一)報名比率競賽:以市府一級機關組、市府其他機關組及大、小學校 組等4組為參賽單位,取報名113年度各級別客語認證團隊成員人數 達該機關員工(大小學校組含學生人數及員工人數)數比率較高者之 各組前3名(原則各組1名),獎項規劃如下:

獎項及名額	禮券及獎狀
第一名(原則各組1名)	新臺幣 8,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
第二名(原則各組1名)	新臺幣 7,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
第三名(原則各組1名)	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

(二)報名總數競賽:以農漁會組、里別組及民間團體組等3組為參賽單位,取報名113年度各級別客語認證總人數較高者之各組前3名,獎項規劃如下:

獎項及名額	禮券及獎狀
第一名(原則各組1名)	新臺幣 8,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
第二名(原則各組1名)	新臺幣 7,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
第三名(原則各組1名)	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

二、 通過認證比率競賽:113 年度各級別客語認證報名人數通過率至少須達 60%(含),再依通過率高低取前3名,獎項規劃如下:

獎項及名額	禮券及獎狀
第一名(原則各組1名)	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
第二名(原則各組1名)	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
第三名(原則各組1名)	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

- 三、 上述獎項屆時得依實際情形從缺或調整名額。
- 四、 各參賽單位推派 1 名為代表聯絡人,負責與主辦機關聯繫及禮券領取等 事宜,並應自行釐清獎勵獎項之分配,如有爭議均與主辦機關無涉。
- 五、 禮券由主辦機關以掛號郵寄至參賽單位之聯絡地址或安排於公開場合領 贈。

伍、 報名作業:

一、 已申請「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 計畫」達 15 人以上者,即符合本獎勵計畫之資格,由主辦機關另行通知 線上報名事宜。

二、 報名方式及期限:

(一)報名認證人數競賽: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請於各項認證考試報名截止後 30 日內上桃園客語開班及認證獎勵平臺

(https://tychakka.tycg.gov.tw/)首頁/申請客語認證獎勵/團體報名獎勵 競賽。

(二) 通過認證比率競賽:

- 此項競賽須已完成報名「報名認證人數競賽」者為限,並由本局依據「報名認證人數競賽」資料進行評比,毋須另行報名。
- 2. 通過認證比率達 60%(含)以上之各組代表聯絡人須檢附組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證明(如成績單影本等),並免備文於客家委員會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郵戳為憑)將證明資料郵寄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文教發展科收,地址:325018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 三、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得不予受理;表件不全者,主辦機關得要求限期 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陸、 評審方式:

- 一、報名認證人數競賽:由主辦機關進行審核,取各級別考試各組報名比率 或報名總人數最高之前3名。
- 二、 通過認證比率競賽:由主辦機關進行審核,取各級別考試各組通過率至 少達 60%之最高前 3 名。

柒、 其他事項:

- 一、 若經查證有違反本計畫規定者,由參賽單位負一切法律責任,且其獲獎 獎狀、禮券等應繳回並取消所獲得之獎勵。
- 二、 禮券僅提供得獎單位做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相關活動使用,不得做為個人獎勵。
-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若經費用罄即停止辦理。
- 四、 主辦機關保留修改、變更及解釋本計畫之權利,並不另行通知,最新訊 息概以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http://www.hakka.tycg.gov.tw/)公告 為準。